

三、促請該會議注意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於第五屆會所發表之聲明，²⁰ 該項聲明曾被各會員國集團發言人譽為該會議工作有價值之南針，特別是以下部分：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討論使我們能够闡明會議的目標，關於此等目標，各方的說法稍有出入。但我認為對於三項基本目標已經有了一致同意，可以說明如下：

“(a) 重新評估經濟情勢及其對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的影響；

“(b) 以適當之磋商方式達成具體結果以確保促進發展的國際合作有確實進展；

“(c) 在計議達成協議以前，先行探討並調查需要更透徹研究的問題；”

四、重新籲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第二屆會及於該會議討論進行之時盡最大努力確保會議之成功以便實現其基本目標；

五、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視為優先處理問題之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

大會，

深知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國際協助以推進其輸出，

鑒於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數項建議促請採取國際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銷售其輸出品及推進其輸出，尤其是載事文件附件 A.II.4, A.II.5, A.III.3 及 A.III.8 所載各項建議，²¹

念及各有關國際組織有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之必要，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²² 第二〇五段至第二一段，秘書長關於擬

²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三十一段。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一頁、第三十六頁及第四十一頁。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設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報告書²³ 以及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發表之意見，

鑒悉聯合國為技術合作計劃所訂之規則，將全部適用於該中心使用技術合作資金辦理之工作，²⁴

一、核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間達致之一致意見，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國際貿易中心，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之基礎上，共同經管；

二、授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幹事長就一九六八年度詳細行政辦法達成協議；

三、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經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國際貿易中心之工作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一自主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職務，

又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一)，²⁵

一、決定贊同工業發展理事會之建議，內主張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其數額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二、並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四段各項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²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6879。

²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附件捌。

三、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並核准利用如此核撥之資源進行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等資源之利用給予一般政策指導及指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九(二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俾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促進工業發展，並藉鼓勵動員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²⁶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²⁷決定工業發展組織執行職務主要應以迎合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為基礎，經由推廣及業務活動，輔以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求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

確認如在經濟各方面，特別是在工業方面，實行一種互惠之合作，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不論其社會及政治制度及發展階段如何，均極重要，

念及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加速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

深信需要羣策羣力加強國際工業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確認經由廣泛之國際工業合作最能達到散佈與有效施用新技術之目的，尤其是特別適合於發展中國家天然、社會及經濟條件之新技術，

一、查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引為滿意；

二、贊成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及活動方案之決議案一(一)；

三、邀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

社會事務處、適當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酌國際工業合作之既有經驗及方式，研究可否加強進行此種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四、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〇(二十二). 多邊糧食援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一五五(二十一)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附件 A.II.6²⁸所載之建議，

欣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²⁹

備悉成為一九六七年國際穀物辦法一部分之糧食援助公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糧食援助應不僅嘉惠缺乏糧食發展中國家且亦應惠及糧食輸出發展中國家之原則，

強調需要保證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有效協調，同時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諮商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及方案之行政首長，並計及需要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a) 參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就世界糧食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要求之多邊糧食援助研究方案；

(b) 在該項研究之下一階段，特別注意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協調問題，並檢討及評估現有多邊制度安排需要時是否足以辦理數量大增之糧食援助，包括修改此等安排之可能性在內；

²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二頁。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 E/4352 and Add.1。

²⁶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²⁷ 同上，附件捌。